附件

— 6 —

矿山企业矿长、总工程师安全风险管控能力评估表

矿山名称： 主要负责人：评估时间：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检查内容 | 检查方法 | 检查情况 | 评估情况 |
| 一 | 矿长、总工专业能力 | 1.矿长、总工程师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。 | 检查矿长、总工程师培训合格证。 | 　 | □持证 □未持证 |
| 2.建立健全矿长、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熟知《安全生产法》规定的矿长、总工程师安全职责情况。 | 现场抽查、抽问。 | 　 | □好□一般□差 |
| 3.矿长、总工程师学历、专业及矿山从业经历情况。 | 现场抽查、询问。 | 　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4.组织制定和实施本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，定期组织召开安全办公会议。 | 抽查安全制度、安全办公会议纪要。 | 　 | □好□一般□差 |
| 二 | 风险管控能力 | 1.熟知本矿山企业重大安全风险和管控措施。 | 对照《非煤矿山风险管控指南》抽问 | 　 | □好□一般□差 |
| 2.矿长或总工程师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风险分析会，对矿山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有效性进行分析，及时补充完善风险管控措施。 | 检查相关记录 | 　 | □好□一般□差 |
| 3.矿山从业人员熟知本岗位安全风险，熟悉安全操作规程，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，了解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。 | 抽查相关从业人员 | 　 | □好□一般□差 |
| 三— 7 — | 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| 1.制定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。 | 检查相关制度、台帐 | 　 | □好□一般□差 |
| 2.按照“五定”原则，整改消除监察监管部门下达文书的隐患，杜绝隐患重复出现。 | 检查监察监管部门下达文书、矿山企业隐患整改台帐、现场抽查 | 　 | □好□一般□差 |
| 3.每月对照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，组织开展全面排查，并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情况。 | 检查隐患整改台帐。 | 　 | □好□一般□差 |
| 四 | 矿级领导下井带班情况（地下矿山） | 1.建立并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。 | 检查相关制度 | 　 | □好□一般□差 |
| 2.制定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月计划，并在办公楼及矿井井口进行公告。 | 现场抽查 | 　 | □好□一般□差 |
| 3.矿山企业领导应当按规定带班下井，并填写下井交接班记录。 | 抽查相关记录 | 　 | □好□一般□差 |
| 4.当月带班下井完成情况应当公示。 | 现场抽查 | 　 | □好□一般□差 |
| 五 | 否决项 | 1.未配备专职矿长、总工程师的。 | 现场检查 | 　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2.矿长、总工程师不掌握本矿山企业重大风险情形及管控措施的。 | 现场抽问 | 　 | □好□一般□差 |
| 综合评估 | □好 □一般 □差 |
| 检查评估人员（签字）：  |
| 说明：1.综合评估为“差”的，责令矿山企业调整矿长或者总工程师；2.矿山企业在未重新配备专职矿长或者总工程师前，不得组织生产建设。 |

— 8 —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综合处2023年3月7日印发